各村（居）委会、镇道安办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受宏观政策发力、经济发展回升、市场需求恢复、生产供给增加和暑期、汛期、假期叠加等因素影响，道路交通运输保持高位运行，安全管理面临多重考验。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7月17日连霍高速甘肃张掖段大货车连续碰撞多车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批示，以及7月30日全国、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暑期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全力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按照县安交办《关于加强暑期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丰安交办〔2023〕5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客运安全监管

1.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监管。交警队要督促企业强化旅游包车驾驶员安全教育，严格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备案管理，严格控制长距离、长周期、途径地与目的地走向不一致的省际包车牌核发，严禁包车客运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异地经营，严防不合格、无资质车辆参与包车运行。

2.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对客运车辆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超员超速、不系安全带等行为。

二、强化货运安全管理

3.加强货运行业安全监管。交通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面摸清辖区货运经营者和营运货车底数，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督促货运企业抓好在用车辆的技术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查，确保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门间和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良好，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运行。对交通违法处罚记录较多、交通事故突出的高风险货运企业，会同交巡警综合采取上门约谈、挂牌督办、现场执法等措施，加强针对性监管。

4.严查货车非法改装。交通、交巡警要积极会同市场监管所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治理，加大对重点车型、重点路段巡逻检查力度，发现车辆非法改装的，依法处罚并深挖线索，集中通报相关部门，推动依法严肃追究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交巡警要严格车辆登记检验监管，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和安全性能不合格车辆违规办理登记，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机构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把车辆登记检验关。

5.强化货运源头监管。规建办、交警队、经发办等部门要督促建筑工地、运渣场、水泥搅拌站和电商、快递物流等货运装载源头，严格落实货车出门称重和超载货车出门管控措施。对未落实货运装载源头管理的，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货车通行证》双证停办措施。

6.严查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交通、交巡警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健全规范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交巡警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机制，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探索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百吨王”、超限超载车辆蒙牌跨线逃避执法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长距离跨省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查处虚假填报、不按许可时间和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

7.加强货车严重疲劳驾驶治理。交通、交巡警、应急办要深化重型货车严重疲劳驾驶行为治理，充分发挥车辆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对存在严重疲劳驾驶行为的，交通部门要及时抄告给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对交巡警抄报的疲劳驾驶处罚记录较多的货运企业，采取联合上门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企业严肃整改。

三、强化道路隐患治理

8.开展护栏缺口和陡坡路段专项排查。各相关部门和村居要在8月20日前组织开展一次路侧护栏缺口和农村公路陡坡路段专项排查整治。对护栏间无正当理由留有缺口、路口延伸不足（不足20米）、损毁未及时修复的路段，要全面摸清底数，掌握具体点位、缺口数量及长度等，分类建立台账，纳入治理计划并落实整治，切实消除隐患，未完成治理前，要采取磊石条、堆沙袋等有效临防措施，防止翻坠风险；对农村公路坡度超过《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交通行业标准限值的（14%），要全面摸清底数，掌握点位、坡长及坡度等，建立台账，加强整治，有条件的应实施工程治理降坡，无工程治理条件的，要落实必要的警示提示、强制降速措施，并视情采取禁行或限车型通行措施，严格限制7座以上车辆及三轮摩托车和低速四轮车驶入，对不具备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要落实物理封闭措施，严禁各类车辆通行。

9.加强施工路段安全防护。对“边通车、边施工”路段，8月20日前，交警队、应急办要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函〔2022〕1684号）要求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加强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压紧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和建管单位管理责任，督促切实做好施工控制区布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与维护、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施工路段交通秩序管理；因施工封闭交通的，要落实封闭设施管理和警示提示，严防社会车辆驶入；尚未开展施工的，要科学安排施工工期，避免暑期大规模集中施工。

10.加强易受恶劣天气隐患路段安全管理。针对当前汛期强降雨等恶劣天气，交通部门要会同交巡警、经发办、规建办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易积水、易塌方、易水毁、易滑坡等重点路段开展动态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治理相关隐患，增设完善警示设施并落实观察员制度。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险情发生时，要及时落实交通管控、封路绕行等措施，严防车辆涉险通行。

四、强化路面严查严管

11.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交警队、应急办要深入研判暑期交通流量、违法、事故规律特点，以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镇村公路关键节点、高海拔避暑地和农村地区旅游景点等为重点，科学实施高峰勤务、联合勤务、错时勤务，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密度，提升执法管控效能。交通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收费站、客运场站等重点区域巡查管控，定向布置执法力量，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脱离动态监控运营、违规异地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12.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交警队、应急办要组织开展好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集中统一行动，严查酒驾醉驾、“飙车炸街”、“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会同交通等部门，持续深化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包车”源头守护行动、涉工程建设的货物运输除险清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统一行动“四类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营造严查严管氛围。

13.强化汛期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交警队要加强与气象、应急办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针对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有针对性完善应急处置“一点一方案、一线一预案”，强化塌方、落石等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和漫水路桥的日常巡查。水毁、塌方、漫水等路面险情发生后，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落实“一路多方”、“高地联动”协作管控，果断采取管控绕行、断交分流、控速控距、警示提示等措施，确保通行安全。对不能确保安全通行的要果断封路，严防车辆涉险通行。

五、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14.开展联合安全检查。交通部门要会同交警队等部门，于8月10日前深入道路运输、客货运场站、道路建设养护以及车辆检验检测、驾驶人培训等相关企业单位开展一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职业驾驶人身体检查、车辆夏季维护保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货车出场（站）配载管理等工作，推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在依法依规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及时约谈督办，问题突出的要依法采取停业整顿等处理措施。

15.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交通部门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客运、货运行业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加大对重点货运、客运企业执法监管力度，及时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台账。严格开展客运、货运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考核，对于安全生产信用考核不达标、发生责任死亡事故、多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快推进道路运输和场镇客运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确保应考尽考，提升“两类人员”安全素养，推动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追两检一挂牌”制度，对年度被两次挂牌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进行信用约谈，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

16.严格事故倒查追责。交警队、交通部门要严格交通事故责任倒查追究，立足“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对发生的客货车亡人事故及其他重大涉险事故，围绕源头监管、路面查控、隐患治理等环节，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事故相关企业、单位及人员责任，确保问题查清、追责到位、整改落实。

17.加强督导检查。交警队、交通部门要派出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企业，要用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压紧压实基层单位的监管责任、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充分调动起各方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

18.加强重点群体教育提示。交通、交警队、应急办要针对暑期客货运输高峰，通过推送事故案例、组织观看警示片等方式，加强对运输企业负责人、驾驶人、安全员的警示教育。指导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预防性驾驶培训，提升驾驶员在恶劣天气、制动失效、路面湿滑等场景下的应急操作能力，引导驾培机构落实培训考核大纲要求，着力提升驾驶员实操技能。依托“交管12123”APP、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地图导航平台消息提示功能，向“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驾驶人精准推送高风险路段、施工路段和防范“三超一疲劳”、系好安全带等提示信息，引导驾驶人遵规守法驾驶。

19.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交警队、应急办要依托广播、电视、微博、微信、路侧LED显示屏、宣传牌、农村大喇叭等载体，组织开展“夏季说安全”大宣传联动，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开展暑期主题宣传，发布出行服务信息、交通安全提示和突出违法警示，倡导公众安全文明出行。

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